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导致持有股份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之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魏显贵
注册资本	陆拾叁亿捌仟捌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圆
经营期限	2001-11-09 至 2036-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692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8.40%股权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省投大厦
联系电话	0971-6363891
传真	0971-63638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魏显贵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超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姚小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长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康岩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晋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瑞矿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执行重整计划，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达到5%以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持有公司股份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持有公司股份86,41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青海省投管理人于2022年4月16日9时起至4月17日9时，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青海省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48,534股进行公开拍卖。顾斌等7位买受人竞拍成功，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海省投管理人《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青01破2-18号之八），青海省投被司法拍卖的持有的公司36,048,5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由此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触发权益变动。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青海省投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86,418,507股，其持股比例降至2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持有金瑞矿业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股比（%）	股份数（股）	股比（%）
青海省投	122,467,041	42.50	86,418,507	2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持有公司股份122,467,041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42.50%。2017年，其将所持公司120,408,81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的 98.32%，占公司总股本的41.78 %）股份分三笔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分别于2019年6月、8月到期，尚未办理解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投持有公司股份 86,418,50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84,360,279 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数的 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7%，质权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0,000 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司法冻结执行人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显贵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2,467,041股 持股比例：4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6,418,507股 变动比例：12.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23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显贵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3日